

# 國家文官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(02)26531604

聯 絡 人：胡君婷

電子郵件：cthu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研字第10504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家文官學院回流續航方案105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院組織法第2條第6款規定及回流續航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以「團隊合作」關鍵核心能力為主軸，搭配翻轉教學等方式，預定辦理以下活動：
  - (一)線上課程：自本(105)年3月起於「文官e學苑」數位學習網站之「105年回流訓練學習專區」，推出「成功打造高績效團隊系列」數位課程，計13門。
  - (二)續航課程：自本年11月15至18日止依訓練別分別辦理。
    - 1、高階文官訓練：訂於本年11月17及18日，併同第1屆校友大會，辦理五星級願景領導營。
    - 2、薦升簡訓練：訂於本年11月16日，辦理探索訓練團隊營，以高低空繩索方式進行。
    - 3、委升薦訓練：訂於本年11月15日，辦理福爾摩斯團隊營，以密室脫逃體驗方式進行。
    - 4、基礎訓練：訂於本年11月15日，辦理創意發想、組間積分競賽。
  - (三)倫理價值—經典列車活動：本年以「東方倫理」及「西方哲學」經典為活動主軸，訂於上、下半年各辦理1場經典列車推廣活動。
- 三、依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列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每2年內，無正當理由未參加保訓會或文官學院辦理之回流學習活動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；其他升任官等訓練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學員於結訓後每2至3年，建議應至少參加回流學習活動1次。

正本：中央二級機關、省縣市政府、各議會

副本： 本學院各單位